

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卷十一——一二頁)載「壹卣」銘，稱「單癸卣」。郭沫若同志《金文考》(三一頁)定名「壹卣」，為是。實際就是「單壹」的作品。《虞書》稱「丹朱」，當是後世的記音字，即帝堯的嗣宗子。《本紀》所謂「舜辟丹朱於河南之南」，就是指古史之記載而來的氏稱。現在摹錄全銘廿八字如次。

蓋銘宋《歷》本作：

一

單壹卣
單癸卣
單癸卣
單癸卣
單癸卣
單癸卣
單癸卣
單癸卣
單癸卣
單癸卣

器銘作：

單壹卣
單癸卣
單癸卣
單癸卣
單癸卣
單癸卣
單癸卣
單癸卣
單癸卣
單癸卣

命更...
 火直...
 文者...

如果與《叢考》所摹錄的宋《嘯堂集古錄》的銘
 文比，雖然文字相美，但个别字，還是有些显著差别的，
 為了明確，現在也復錄如下，以便比較。

壹卣 蓋文：

四...
 又...

命...
 又...

器銘：

四...
 命...
 又...

一、先從圖銘的文風特征來看時代的烙印

古金文，從《典籍集》所引「叔夷鐘」等五篇（注一）望的金文，都是從右開始往左讀，《貨幣集》所引古金文（六字以上的共約三十多器）也同樣都以右為篇首，但這一篇「壹卣」所刊的金文却是由左往右讀，正和以往的金文相反，因而這是蓋有虞舜推行新政提倡違犯古來從母權制氏族社會一直世代相延而未變革的舊傳統的烙印，並不是與鐵所至，而隨意改變的文風。

《唐虞時期三兵銘考》（舊稱「商三句兵」——見《觀堂集林》王靜安：「商三句兵跋」）就是另一個明顯的例証。

（一）唐虞時期三兵銘圖之一

記得七六年十月間，歷史研究所「研究殷墟甲骨」的專業學者胡厚荃先生就曾提出這樣的問題，說：「為什麼這三句兵銘都翻刻着呀？」（胡是第一個看到我的《金文新考·武器篇》之一的《三兵銘考》的專業學者，並且第一個同意古命氏誌族金文是早於殷墟甲骨文字

在复等再次摹錄三兵銘之一，以便參攷。

第二兵銘，因如：



四

刀及與所刻文字方向正相背，這個「反」的特点，是非常明確的。如果還有懷疑，那麼我們再次摹錄「北(毫)瞿」一字標氏圖銘做印証。

(二)「北(毫)瞿」一字圖銘初解

「北瞿」舊名「更瞿」載於《標古錄》(卷一之三——三十七頁)，一字標氏圖銘作：



因是商簡筆，商字下為手與刀相背，也正是一個「反」的概念。字讀「北」，當中是「商背」兩字，作為「北」的注解，以與「單北」的「北」相區別，全文山為三的通用字，「山北」自然是第三个「北」，第二个「北」就是「左傳」所載：「燕、亳、肅慎，吾北土也。」（見昭公九年）的亳，變稱為「番」，顧炎武作「潘」而讀「都」，以為是舜都所在，不知這是「北亳」，舜都為商丘。《舜篇續》第四頁《商丘的亳域是帝舜的王都考》有詳論。在這裡我們指出「北」的古音都如「毫」聲，為「背」的概念，是弟兄兩人相背而立的形態，而「𠂇」與「𠂈」相背而居，就把「背」叛古道，徹底摧毀那種

兄弟併室，相稱以侍（古作𠂇，全文為𠂇，《詩》作仇或連）的「普那路亞」式的家庭，而實行兄弟相背（避）各自為家的奴隸主的一夫多妻制的時代背景，作了具體的明確的反映。古「手」與「刀」本聲相同，都讀如「仇」，《詩河》「𠂇」誰謂河廣，曾不容刀。吳閔生注：「小舟曰刀，疏引說文」作𠂇，安今稱為「剡」，即古音之「綢」，「刀」在這裡為「舟」的同聲假借字，「𠂇」與「𠂈」自然是以「旋稱的「舟」氏而兄弟的氏標，這又是「雁」稱召，後世併稱燕趙的聲源所去了，不須說「商」就是「商字」（金文字字作𠂇）的概念，殷周古韻守，白，求，舟都是三部字，可以

弟兄相背(避)而共守(封土)的概念。其的声源来自守。因為不屬於本篇的考証範圍，就不再作絲毫的解釋了。

(三) 文風的特征是屬於虞舜推行新政階段的作品

根據以上兩項論証，單壹貞銘，是虞舜推行与古道相反的新政階段所產生的文風。這是東方人妻在公元前兩千三百年前已經實行了人類的第二次家庭組織的大革命以後的反映。(注：第一次自然是兩個不同的民族部

落)的男女互為婚姻是這一階段；反過來說，同一血統的弟兄姊妹相婚是非法的，是為東方人類的第一次。普那路亞式家庭的形成，為古代意識形態領域所反映过的史實)就可以初步肯定了。

二釋文

首稱。夬考日癸，舊釋。字，近代釋為「文」字。几乎已經是定論了。楊樹達稱：「《文字說》謂《書·文侯之命》及《今仲鍾追饒》皆言「前文人」，知「前文人」為周時習見之語。因古文「文」字或從心作「夬」，後人遂誤釋

為「寧」(見《說文》卷七第二六九頁)，郭沫若同志在《傳統思想考》中，也曾引「井尺交鍾」，「今仲鍾」，「善鼎」，「追段」等銘所載的「前文人」之稱，以為「寧」即「文」之異文，「交」字之誤，並引《書·大誥》：「予曷其不于前寧人圖功攸終」及「予曷敢不于前寧人攸受休畢」為例。又批「偽孔者兼用之，而說「文人」為「文王」大謬」。(見《金文考》八頁)。郭批為是。例如《周書·多方》載：「嗚呼！予旦以前人之微言，咸告孺子王矣。維自今，文子文孫，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正是為之。」近代注者吳闓生說：「文子文孫者，善子善孫也，就別作

一種解釋了。而不知這「文子文孫」本字當也是「文」字，實際上，不但不是「文王」之「文」，而且也不是可以作「善」講的「文德」之「文」。

《詩·召南·何彼裊矣》有「平王之孫，齊侯之子」兩句，唐孔穎達正義曰：「此文王也。」疏引鄭注：「周公謂文王為寧王，成王亦謂武王為寧王，此一名，二人兼之。」(見《毛詩注疏》)。武王稱「寧考」載於《大誥》。不可不成乃寧考圖功。一語，前已有學者指實，可見鄭氏「一名」而為「文王」，武王兼稱的說法是並沒有錯失的地方。因而更證實，兼釋「文」字為「寧」，又是較「文」為勝了。因為武王稱「寧考」通，如稱武王為「文考」就

有些費解了。前字人。為古代的一個成語，是很清楚的。令字非文，也應是明確的。不須說。文字文孫，也必是。令于令孫了。令字確話，單從字形來看，是解釋不了的，如囗字讀鈕。為双又鋤，而為變音，是。兵。的象形體字，單從字形來看，是和。鈕。連系不上的，又如。字本聲讀。珠，也是一樣。這就需要。由此及彼。的來研究，以求。去偽存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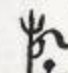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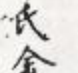
古命氏誌族金文。𠄎。𠄎尊。銘。前於《貨幣集》中有考。考。𠄎。的象形體金文作：



𠄎為變音，本聲當讀。再。為古命氏金文。𠄎的變體。再為帝顓頊的配偶（母一級），有子以。再。為姓，《楚世家》作。再。再。為少皞氏的女兒，有女婚於。𠄎（帝嚳之父）氏，生女，姓自然仍繫母系為再，再婚於帝顓頊諸子，有女又婚於帝嚳，生女稱。𠄎，而姓仍為再，就是。葵再。兩字的合體，而。𠄎為心的形象，就是。稱。的古音標聲符，變音為。辛。



即今心字之聲源。心在當中，不偏不倚，自然是反映了婚後處於。娘家。与。婆家。两个帝系的親屬之間（即父系和母系的親族之間）的矛盾关系的客观存在，自然也具有今天忠誠的。誠。的概念和要求。令。應是這個。再。的演變體，古稱威。

一官帝顛項長子稱。在古金文中作，有子名成。古命氏金文作，前已作過專題論証，就是根據。而《左傳》載《夏書》曰：地平天成，稱也。（襄公二十四年），是以稱釋成，用今天的話說，就是地平天稱，稱就是相對視的意思。《詩》有：稱彼兕觥，句，舊以舉解，显然是望文生義的解釋，因而到了《周書·牧誓》：稱而戈，比尔干，立尔矛，時，吳閔生注：戈短，所以可舉了，實為強解，因為稱或古為一字，是對視而相平的概念。所以稱彼兕觥，是滿起你的杯子來，稱尔戈，就是担平你的戈。原來古戈，為鍛器的變革，柄長頭重，因而是担在肩上，金文，我字段，一字標式金

文作：



就是鐵証。《左傳》載：以成宋亂。晉杜

預注：成，平也。就是「十傍証」，而《詩·何彼裵矣》，唐·孔以爲「平王」即文王，虽誤。（詳論在《春秋批注》第四章《詩·何彼裵矣》）但「平」為古「成」字，確是對的。「成」的本音讀如「成」，而變音當讀如「平」。

前成人，就是前聖人，《論語·先問篇》載：子路問成人，子曰：若臧武仲之知，公綽之不佞，卞莊子之勇，冉求之藝，文之以禮樂，亦可以為成人矣。就是成人。為聖人。解的一個佐証。成，聖古一音，見《說文》釋成：從心，成聲。

注。如《左傳》盛服將朝盛音成。本亦作成。《左傳》成伯來奔，《公羊傳》載：「有成伯來奔。」（均見文公十二年）。因而前成人，就是已經死去的。稱聖作祖的人了。

再回過頭從字形所象來者，𠄎字，是埋葬於墓穴中的珠氏。殷墟甲骨作𠄎，𠄎，都是𠄎的變體。

不須說。文子文孫為聖子聖孫，因而文王可以稱聖。武王也可以稱聖。三代金文有師趨鼎（見《櫟》卷二之三——五四頁）有：唯九月初吉庚寅，師趨作。寧（𠄎）考聖（聖）公，寧（𠄎）母聖（聖）姬尊彝，其万年子孫永宝用。顯然，在這裏的聖公聖姬是族氏之稱，《左傳》或稱「王子」，《穆

天子傳》又稱：「淑人威姬」，都是族稱的例證；而僖公之母以「成風」稱，更是有名的人物了。因而知𠄎字變音（夏音）當讀寧，所以才有寧考聖公，寧母聖姬的寫法。因為后稷皋系的後裔是以變音為主，舊釋寧指死去的前人而說，不為誤，虞音當讀成為前成人，根據以上所論，就可作斷了。

三、釋「日癸」

日字兩音，古本聲讀陽，古變音讀如乙。今聲就是從變音來的，詳論在《唐虞詩期三》名考。為氏族之字，

儀与月，古金文。婦儀（婦婦）鼎，儀（古讀娥）字的象形体作「娥」正在产卵状，如：



而有月如月，居首為氏標，就是「月」為氏稱，后喬作為族稱的佐証。而「山」與「尊」銘的「麒」字作：



餘尊。銘的「系」（變音）字作：



殷墟骨文众字作：

「眾」貯作「乙」也。銘「癸」侯吳。又稱「區侯」的「區」字作

「區」，都是奉「日」以為自身所出的族姓標誌，就是「日」非

年、月、日之日的鉄証。

另外，古羊与陽通，王靜安釋殷墟甲骨文中的羊甲，為陽甲（見《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考》釋「陽甲」一節）已為定讞。古标氏金文有「陽癸尊」（舊名「牺尊」——見《憲》十三）所刊器銘兩字作：



金文右讀為「陽癸」，也應是「单壹貞」銘中這個為作者稱為「父癸」的「日（陽）癸」原始体的氏稱字了。

從父族居首位為尊，而「舉」居下位，就又可以推斷出來，這是顓頊鑄氏神農系羊族為王階段的制作物。三代前顓頊鑄氏以後，神農系只有虞舜一世得嗣王位，那麼「單」是虞舜稱「天」以後的產物，即公元前兩千三百二十九年（辛巳）到公元前兩千三百一十九年之間的作品，就可以再一次更較具體地肯定下來了。



四釋 泚


前輩學者釋為「沈子」，猶作「沈」，從字形與字義上來說，

近於是，但還不確當。

泚字，拆開來看，是「水方」兩字的

合筆，而「方」為翻體，足証正體「方」應是父氏的氏稱，從「咎

首」銘，父稱咎字作，而子稱「梟咎」，咎字作

的規律來看，「水方」的父稱字當為。漢司馬《本紀》稱：

「帝堯者，放勳，放必為「泚」的偽誤，金文古左讀正是「水

方」兩字的合筆，而虞舜推行新政，左讀，那麼「水方」兩字合

體當為，但由於堯氏為帝堯，「方水」之子，所以「方」作

翻體，字就是的形狀了。

虞舜為「火」，從神農炎帝稱炎而來的。《左傳》載：陶

唐氏之火正開白，居商上。已之人，而人之已等。

後世史筆的變稱，前在《帝堯優貝篇》作過論証，就不在這里作復筆的引述了。總之，虞舜主火，而帝堯為水方，帝堯之子，單壹稱。水方子，据此就可以初步作斷了。

《說文》解水，漢許說：「水，準也。」段注：「準，古音追。」是「水」古音讀「準」。讀「追」，水方就是準方，也就是追方的佐証。為了概念明確，須要從兩方面來提出，在古命氏記事金文記載上的印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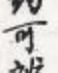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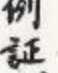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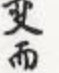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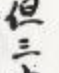
(一) 三家段 銘初解

唐虞金文，有舊稱：「三家段」（見《憲》三十二）的二十四字銘，

作：

小 日 相 止 少 林 子
小 日 日 拜 日 三 家 對 入
休 用 止 日 日 博 齊

《憲》釋首字為「易」，第四字為「遣」，《敬吾心室彝》款識拓本稱為「三家彝」，文字不但相同而且首二字也比較清楚，為「小」為「日」，並附有三家的注釋。一釋：首五字為「易丙日追叔」。二釋稱：「積古喬据江侍御摹本摩滅二字，今此榻本不摩滅，云作四者是追叔之僚屬大夫。三釋：「日」，古

約可辨，當為少，下部子字作，或為剔除不清而形成
的「失筆」；而「丙」字隸內，但已非鈕而為「光」的始体字，又
是很显然的。當是虞舜嗣帝位變雙及鈕為單及鐸而稱
鈇，字作（婣音），以後尤的古音讀如「沉」，即居鈇聲，
變音讀耽或耽聲，源於單（旦），就是從聲律上可以為比的
例証，足証筆者所論耕聲由雙及鈕（）之鐸（金文作）
變而為單及犁稱「鈇」，字作的物質變化在意識形
志領域中的反映的論點是不錯的。舊釋首二字雖不確切，
但三家釋都為古「追」字，確是千古不易的定論

了。這「追」氏就是「單」直，自稱「水方」的「水」的變筆，詳
論在《人物集·唐堯篇》。《堯堯集》再考，在這裡就不作高
起過遠的論述了。

(二) 隸首「一字」因銘考

我們既然在《帝學旅貝篇》中認識了「鏃伯直」（旧名
「矢伯直」——見《憲》十八）銘中的作者，「矢」字為「隸」，后

世作「鷲」，是帝堯的氏稱，帝堯稱象，古金文作不

（舊名「鳥集木形」）「鷲」——見《憲》二十三，后稷命氏

稱畢，載於『畢彝』（旧名『雞單彝』——見《歷》卷十二第一二五頁）字作



是同父的兩級弟兄，都稱

『鷹』，頭尾方向一致，那麼我們就自然會認識，『畢』所載的一字標氏金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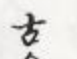


依父系來說，就是帝堯

（舊名『旗單』見《櫟》卷一之二第三一頁）之子『單』，『單』婚於『單』時而誌氏禮器之一了。這是從後一鷹為前一鷹的翻體上就可以推斷出來的。從字形來看，變隸當為『隼』字。《說文》解『隼』（在四篇鳥部作『隼』）漢許作『隼』，稱

『隼』或從隹，曰鷩字，段注：『按此鷩字即鷩字，轉寫混之，又引：』《西京賦》『解解云：隼小鷹也。』從金文記載上來者，這個『隼』字，就是《說文》『解水為隼也』的『隼』的象形体。『隼』、『追』、『水（方）』都是『單』一人的氏稱，『鷩』為『隼』的誌音字，就可以完全肯定下來了。

此外，《說文》解『隼』為『鷩』，漢許說：『祝鳩也。』段注：『祝鳩與鷩異物，而同字同音，豈因鳩鷹互化而為一物耶？依鄭則鷹化布穀，非鷩。』按《月令》有『仲春鷹化鳩。』鄭注：『鳩，搏穀也。』依『隼』為『小鷹』之解，『祝鳩』一辭，從聲律上來說，當為『鷩』的錄筆誌音字，可見今本《左傳》是源於傳的手錄本，祝鷩古

當為一音，而鳩之為鷹，在標氏誌親的古金文記載中，有「咎
自」銘，帝學稱「咎」，唐堯稱「曷咎（鳩）」，於《帝學旅貝篇》
作過介紹，那麼《月令》所記之「仲春」，從聲義上推求，當是「中鷄」
或「百隼」，戎、甬中為母族族稱，隼本為鷹，而又變命化為「維
鳩」，即今所稱的「布谷鳥」了。如召公奭祖代封邑初命名為「匡」，
金文作，虞舜稱帝「匡」字所反映的「日女」所居的概念，
已經與客觀的實際變化不符，因為帝堯之女已經不是王室
之女，而為王（舜）的同室弟兄共同的配偶了，所以變命為雁，
古金文作。周武分封，又變命為燕可以為比；那麼「仲隼」
本為鷹，化而為野鷄子（今稱斑鳩）那麼大小的布穀鳥，稱

「祝（維）鳩」了。完全是由於命名標官位的变化，由於古史文
簡，因而後世編錄人加以己意的揣測，又加上口傳中又有筆
誤，《禮·月令》不察採之以為實，就產生了「仲春鷹化為
布穀鳥的神秘解釋了。」

《左傳》載：「祝鳩氏，司徒也。」晉杜預注：「祝鳩，鶴鳩也。鶴鳩
者，故為司徒王叔氏。」（見召公十七年），又是依據秦漢后世儒
家的觀念隨意強加解釋的典型例子。《虞書》載：「伯禹
為司空，可美帝功。」司空，實際就是司工，滿清旧稱工部尚書
為大司空，就是確得方旨的例証，但又有「於是以至垂為共工」
的記載，可見兩條的不自覺了，共工為方伯，

方之父，就又可以互相做印証了。

又：帝顓頊，命黎司地以居民，為相，而布咎鳥是司春催耕的，隼化為「祝鳩」，從布咎鳥的性能來說，當是帝堯任命其子「單壹」為司農的官職，「汝后稷播時百穀」之說，很可能是周姬封后稷司天為神以後飾筆所加，因而不見后稷的官稱，而今稱「種」為「播」，古音北，播同聲，「單莊」當是「單坡」的概念，也就是「阜」氏弟兄兩人相背（避），各自為室而共於一個封邑「播」而為生的反映。山為古金文三的通用字，前已作過論証，此「显然

共封山氏（帝顓頊三子鯀）以為首，不須說，這又是帝堯嗣位之始，然正為尊稱「崇伯」時的印証了。

（三）「水方」合筆讀如「追」為「贅」的聲源所出

綜合以上所論，帝堯之子「單壹」在商銘中自以「水方」之子稱，當讀「水」如《說文》段注的「追」，追是「在兗彝」銘中所稱的「追叔」，因而從聲律上來看，「水方」子一稱，當是「贅」子的聲源和義源所出，是「贅」之稱的最早見於古金文的親稱記載，也就可以完全肯定下來了。

五、釋壹

《說文》第五篇解壹，漢詳說：「陳樂立而工見也，從中亘，段注：「亘者豎也。豎，豎立也。」又解封：「立也。從壹從寸，寸持之也。讀若駐。」是壹，封同聲古音讀。駐，聲，因而「單壹」後之史筆作「井朱，朱，駐同聲，可見是「壹」的變筆，而「井」或為古金文「井」字之變。後世聲從「辛」而變讀為「邢」。宋《歷代卷二第三四頁》有「井珠彝」（旧名「孟孫父丁彝」，共六字作：

井朱
井朱

對豎，駐

單壹
單封

不

旧料為「孫孟邢父丁」。見為匕，是夏禹嗣王位以後的显

貴氏稱，因而底是夏初變命的氏稱，当中一字作「孟」或為

「孟」的胎體，而「上」字為「兀」的側體，讀如「其」，讀「井珠」，

「井」為氏稱，聲仍从「單」，是裁珠（所婚為帝舜弟兄子一級

妻后所生之女，舜為大父，女稱珠）於「邢」的意味。珠，其

為單壹的族稱，从父族帝堯，為「其」，字作（輝）從

母族就稱「珠」，是為「井珠」的變命彝器，正如「單壹」

稱，其單，原是帝堯以父乙名義頒賜的氏稱，字作，

但虞舜嗣位以後，陽氏為貴，因而單氏所奉以為先的

皆為王族，那么就必須變為日，為金，為

因為客觀的世界本是動的，不是靜止不變的，而古金文是客觀的物質世界在上層意識形態中的反映，因而它不是孤立的，可以脫離客觀實際來解釋的。而前在《旅貝篇》所考証「鉏單彝」所刊的古命氏金文四字作：

是帝舜頒賜給「單壹」的受命改制的禮器，就不須再作解釋了。

壹、封原是一字之變，《說文》所解是「壹」為樹立的豎

的，同聲誌音字，本不為誤，但不是它的原來的概念，壹的象形體金文原是炊具，古稱為「壹」，后變可以手持之封，即如今的「火鍋」，古稱為「厨」。古彝氏金文中有「封母貞」（人名「嘉母貞」——見《憲》十八），金文一字作：

就是以上所說的錢証，是以手端奉敬伺「米氏」的食具給「米」（或氏）的形象。而「米」（樹通束）前面我們已經作過介紹，是帝堯稱象，古金文作，為鷹所棲息的氏族，的族標，即婚於帝嚳時期宰東虎旅氏的子一級妾屬所

此又可知。𡗗為奉祀。告氏以為族先的，而告𡗗為帝嚳之族皋系的族稱，古命氏金文中，有「告田解」（旧名「父丁告田解」——見《憲》廿）銘，共四字作：

父。

告田


珠為帝舜嗣位以後的族稱，又是虞舜以皋族稱，而稱皋系為牛，田為封土，那么是貶虎族為牛族了，告的本声讀如「巨」，是從奔的氏称声標，变音讀如「今声」的

告，音系於皋，夏為皋族，所以「告」以变音行，而本声反而失解了。《礼·王制》：「亦告於甸人。」注：「告讀鞠」，就是僅存於漢的古音讀本声的注解了。三代金文彝器圖銘中，又有「封仲啟」（旧名「封仲啟」——見《憲》十一）字作：

對

自然，又是「單查」的子孫后裔以族稱的記載了。「𡗗」变「𡗗」為隶的「寸」，足見「𡗗」為原始的象形字，是單查的婚偶珠氏的氏稱，應該說是可以斷言的了。

查的音源，出自虞舜以財氏稱，帝嚳的命氏稱，以字

形狀，今稱「罍」從「炎」為聲了。唯山東平度仍稱酒罍為「甞」，罍黃酒的壺，形如，也稱「甞」，當是古音，是為題外的話了。

六、鮮「其父癸」

舊讀「乙」為「以」，是兩音之一，不為誤。但在這裏是親稱，「其父」兩字連讀，當是舜帝的子一級妾屬為「公麒尊」銘的「公麒」的子姪，所以倒稱「其父」，即帝堯母一級妻屬所生之女，得以其為姓，婚於舜帝為子一級妾屬，旧稱「女英」。

其人，依父系來說，是「隨姑作媵」，從輩次上說，為單壹的姊妹，因而這個「其父」又應是「其姊」的「姊」的辭源，自然又可以做「祁」氏帝堯之子婿鮮，又稱「父癸」，自然是「其父癸」，是當時還在王位的虞舜，舜是單壹，聖考日癸的同室弟兄，本為諸父的「父」，而在那個稱為「日癸」的同室弟兄死掉以後，虞舜自然又是錡氏族系的「大父」了。單壹所婚的單（女方氏稱，為嬋的始體）氏，在金文記載中是有族系標誌可考的。前所引的「單首」一字氏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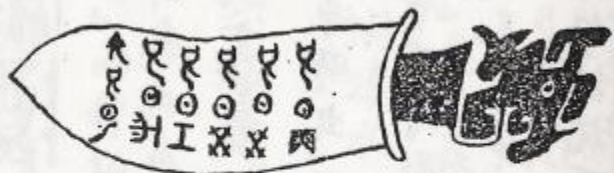


單字上有「Y」標誌，就是這個單氏原為「貯」作「侯」臣。銘中

的鐵証。

据此可知，這個「父癸」不是已死去的稱為「聖考日癸」的父癸，而是以母族的族稱，稱帝舜的親稱。

是的，虞氏兩弟兄，都稱「日癸」，前已引証過「陽癸尊」為例証。是不是在古命氏誌親金文中，還有確實的兩個「日癸」併稱的記載作為印証呢？是有的。証在《唐虞時期三兵銘考》。現在我們復筆再次摹錄，第三兵銘全文如次：



舜為老五，於兵銘記載中的位次反讀正相符。「日工」為虞氏之「兄」，在金文中也是「日工」。

在「舜尊」(旧名「舜尊」——見《憲》十三)銘，共九字，作：

舜 尊 日 工 兄 日 癸 日 工 兄

首字，形之所象為肩有担，本声讀沉，是後世族名稱「陳」，《左傳》稱：「商主辰」的声标之源，变音讀如耽。為「擔」的概念和音源所出。日為日的变筆，前有論証，前在《舜篇》曾有專題的考据，在這里只証實「日工」為虞舜日癸氏之兄，与第三兵銘「兄日工」與「兄日癸」的輩次相符，作為印証就可以了。

据此，死去的為兵銘居第四位的日癸，單查稱聖考，而第五位「日癸」，就是單查所稱的在世為王的虞舜的尊稱了。「日」為父族族稱「癸」為母族的族稱，不是和見沙石底的山涧溪水一樣清楚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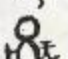

七、初釋「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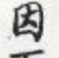
「單查貞」兩種拓摹本，各有盖四兩文，四个婚字，又各不相同。《展》本作：小_天，作：小_工。《甬》本作：小_天，作：小_工。其字，「婚」字，「饗」字，「此」字，也都一樣，足見，不是摹錄的差誤，而是原來的鑄模不同，

作：𡇗。《說文》古体字作：𡇗。許說：《禮》娶婦以昏，婦人陰也，故曰婚。段注：其合意象形，声不可强說，可見秦漢以來，對於「婚」的古体字已經失去解釋了。實際上，秦程邈變隶時，还不失古意，這从「婚」為「女氏曰三」合体中，就可以推知。是以「女方的命氏佳日」為「婚」的概念，但對於古金文「婚」字，就看不出這個意思來。三代金文「𡇗」和「𡇗」

我們已在《舜篇》考証（見《人物集·舜篇》）。我們在這里只提出一點，不管三代金文或唐虞古金文，婚字都是兩部分構成，一為「尔」，源於「川」；二為「𡇗」，或作「𡇗」，左為人杵字，右為「巨」，而且兩字相背的，在直銘中，「𡇗」或作「𡇗」，都如人有「𡇗」的形态，同样是「背」的概念。古音貝，「𡇗」同聲。《左傳》載：齊侯田於汧，田注：「汧音貝」（見昭公廿年），又：「亦使游于姑勞，遂田于貝丘。」司馬《史記·齊太公世家》稱：「襄公游姑勞，遂猎汧丘。」是貝「汧」一音之証。可以据此推知三代以前「背」配当為同聲字，因而「𡇗」、「𡇗」都是「背」的形象，即「配」的声源所出，因而可以居此又推知「尔」、「尔」即「尔」。




而相背（各自為室）的反映。是為「平」的字源。古平字，陳
說。作平（見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卷一——二七頁）可
以為比。而古平字本聲讀如「秤」，變音為評。《左傳》：「以
成宋亂。」晉杜預注：「成，平也。」（見桓公二年經）。就是成平
而音而為一義的例証。成，就是稱的聲源和義源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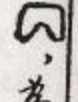
綜合以上所論，古婚字又為「成配」的概念，而「成」字，水
為古平字證如「秤」是相「觀」借以為成。匕為比的祖體
字，為背，反讀當是「成匹配」的概念。至於「天」為三
代以前王者之稱，後世作「巨」，巨為虞舜的氏稱，又作.

前已作過論証，那么，單查「金文」以天稱「巨氏」，是虞舜當
時還在王位所出現的文字，早於「巨」代「天」的婚字，不也
是清楚如畫么？而夏商稱「觀氏」金文作，為帝嚳子
一級妾屬所生之子，而舜所婚的氏，就是帝嚳的
子一級妾屬所生，和夏商同以為姓，可見是同母又同
父的姊妹，因而稱「匕」（匕，妣，妣同字），「妣」背，原為氏
與虞舜的氏稱，這又是今稱「匹配」的聲源和義源所出。
在兩個帝系世代男女互為婚姻的規例來說，「巨氏」虞舜
的婚偶稱「妣」，也是和金文的記載完全相符的，單查為

誤的。

八釋單此

『單此』銘此字作，山下為兩阜相背，『金文考』引別本作，山下為兩阜相背形，都是『背』為声形誌氏的符号，從声类上推求，字当讀如埠（不声），方音為『坡』，古為毫声，唐堯時期，当為变音，是源於阜族語魚而來的，後世称堡（僕声），称鋪（如二十里鋪）都是屬於這一語系的字義变化；宋『厯』集自銘字作，山

下部字如，為鉏（古鋤字）的变筆，当讀鉏，為古『住』的同声字，單壹、單鉏應是古同声的字，為本音，都是一人以單為氏称，以壹鉏為族称的字，称鉏就是封邑的專用字，变音為『背』，字讀如『毫』為『坡』的概念。

『詩』有『此』風，『漢書·地理志』作『魏地』，称『此』為『都』，唐顏师古旧注：『自紂城而北為之此』，又：『或作都』（見卷二十八第十七頁——汲古閣版）。王静安又說：『自來』

說『此』國者，虽以為在殷之北，然皆於朝歌左右求之，又說：『余謂此即燕』，這是根据清光緒年間有『北伯鼎』及貞

出於河北涿水的緣故（見『北伯鼎』）

原方殷都的方向不但无差，而且是又早於殷在千年以上的封邑古亳，以南北方向位置根据殷都朝歌為中心而求之，自然對於《詩》《坤》《風》《泉水》一章就解釋不通了。

《詩》稱：『泌彼泉水，亦流于淇。有怀于衛，靡日不思。』又有：『出宿于干，飲餞于言。』思須与漕，我心悠悠。』实际是有女婚於淇水地區（今河南省淇縣區域）却怀念父母兄弟，所在地的衛漕地區（今山東省曹縣一帶），而都當不在殷都朝歌以北，却在它的西南。從古金文記載來看，《詩》稱：『坤』，而《漢書》班氏父子作『都』的『都』，當為

商之『都』，即虞舜的封邑，嗣帝位以後為王都的『背』，字作：

𡗗

（見《櫟》卷一之三第三七頁）前已作過說

証，且在《舜篇》的帝都考中作過詳細考証，這是今商丘以北，曹縣以南的『都』，古稱為亳。王在《說亳》（見《觀》卷十二第四頁）中早有說斷在前，但却還不知道這個古亳（王稱：『即漢山陽郡薄縣是也』，並自注：『今山東曹州府曹縣南二十里』），就是『坤』，而單也稱『埠』為『坡』，當高帝舜所都的今河南商丘以北的古商丘地區不會太遠，從聲義上推求，是今曹縣以西的單縣一帶，也是

之。單此「封疆」為帝都古高丘之屏陸。不過在漢代之
 城，清初顧炎武認為是舜所都而讀潘為鄩，確為古聲，
 這是王所指為「燕亮」的亮，是「北亮」；另外，虞舜攸姓之
 子，也以「背」為氏稱，見「攸背貞」銘（田名「父丁貞」）一載
 《揅》卷二之一第二六頁），共七字金文作：

在《漢書·地理志》魯國條著，變音多也是鄩，或為薄，
 在今山東省滕縣地區，《舜廟》有詳論，在這里只作為

背叛古道句号也，封邑地名以「背」稱的就不仅一个高丘
 地區的「亮」（鄩的後世變筆）了，但《詩》之「邶」日以魏地
 解為失實。在「衛」原因是早在《詩》《國風分》邶鄘衛為
 三國時，根據周武王分封為說的，是殷周後世之變命，以之作為
 古之「鄩」，自然就失去地理位置，不知「鄩」為三代以前的
 古稱，是根本不能以殷周後世的划分，從殷都朝歌之北，
 來尋求古「鄩」的所在地的。因為這是屬於《地理集》
 的研究範圍，就不再作过多的議論了。

至於「北伯鼎」器出於河北涿水地區，這又是殷周以
 後的变化了。《左傳》載：「薄」以魯壺是魯壺在周宮各易

二方鼎（見昭公七年），其器出於晉侯手，而又為鄭子產所得，都是不能以古青銅器的出土地點即為青銅器所載的邦國封邑所在地區的例証。因為古鼎卣等飲食器到了春秋時期已經作為珍貴的古物賄賂諸侯，或獎賜卿士的禮物了，何況「北伯」為舅，是送給姊妹之子的禮器，更不能以「涑水」為「邠」國地區了。

九、卣單壹卣銘通釋

根據以上所考，卣銘通釋多讀「卣聖考日（陽）癸乃餐

子壹作旅宗尊彝。媿姊（ム）父癸風夕饗爾百婚媿單
此（卣）。

旅為古「卣」字，是禮於本宗族的禮器，又是可以通用於宴饗四面八方婚姻之親的飲食用具。古饗會是一字兩音，本聲讀「卣」，變音讀饗，會為虞舜稱帝以後的通聲字，論在《舜篇》。